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目的：

一、說明 114 學年度各類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方式。

二、為精進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方式，期使身心障礙學生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辦理此活動。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協辦單位：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三所
簡章承辦學校、能力評估聯合評估中心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肆、參加對象：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縣市國中端教師、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業務承辦(註冊組、特教組或輔導組，以初任者優先)、各分區主辦學校、各分區協辦學校。

伍、說明會時程：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為一天。

陸、報名方式：請連結網址(<https://ppt.cc/fXaWzx>)填寫報名。

報名時請登記及筆素等資訊，俾利安排後續事宜。

柒、報名截止日：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手續。

捌、說明會日程：詳見日程表。

玖、經費預算：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113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總召學校」及「113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高級中等學校簡章研訂(114 學年度)」項下經費支應。

拾、注意事項：

一、開會通知單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轉發至國中端。

二、各分區主辦學校請主任及組長(承辦人)與會。

三、與會人員如需研習時數，煩請於報名時一併登記並提供相關資訊，後續將於系統後台協助處理，不需研習時數者免填。

四、請原單位或學校核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並依規定申請報支交通差旅費。

五、為響應節能減碳，敬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筷。

拾壹、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貳、說明會聯絡人：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呂志益專案助理(04-7552009 轉 208)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吳冠霆專案助理(04-7552009 轉 216)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日程表

地點：臺中市臻愛花園飯店

日 期		113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三)				
時間	分鐘	活動項目	主持人/主講人			活動地點
10：00 - 10：20	20	相見歡 (報到)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惟漫 伯爵 廳
10：20 - 10：30	10	開幕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0 - 12：00	90	專題演講 (一)	講 題：國中報名-技術型高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及特教服務 群科課綱說明 主講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鄭教授慶民			
12：00 - 13：30	90	午 餐				
13：30 - 14：20	50	專題演講 (二)	講 題：安置規劃說明暨流程提醒及聯合安置簡章說明 主講人：適性輔導安置總召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惟漫 伯爵 廳
14：20 - 14：30	10	小 憩 片 刻				
14：30 - 15：30	60	專題演講 (三)	第一組 分區及 國中端	講 題：能力評估說明及系統操作說明 主講人：能力評估聯合評估中心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特通網團隊		維多 利亞 廳
			第二組 分區及 高中端			惟漫 伯爵 廳
15：30 - 16：00	30	閉幕式暨 綜合座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惟漫 伯爵 廳
16：00	快 樂 賦 歸					